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志钰：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403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江志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5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55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0元，被告江志钰负担1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江志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